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2 年中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 澳门保送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学基础为创立于1924年的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广州中医学院,是新中国首批四所高等中医药本科院校之一,1995年更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原直属国家卫生部,2000年转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018年晋级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2020年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单位。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详细介绍请点击: https://www.gzucm.edu.cn

二、保送条件

- 1. 招生对象: 符合中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澳门保送生要求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 2. 申请条件: 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 且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报名:
 - (1) 有较强学习能力,成绩优秀;

- (2) 中医药世家或对中医药学科、中华传统文化有浓厚兴趣者;
 - (3) 在科技创新、文学、艺术等方面有突出特长者;
- (4) 综合素质高,有团队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者;
 - (5) 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者。

三、考核方式及录取原则

采取"资料审核+面试"的形式考核。根据考生面试成绩、 学习经历等综合考量,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

四、招生专业

院系名称	招收专业	专业限制	学制(年)
第一临床医学院/ 第二临床医学院	中医学	文理兼收	5
护理学院	护理学	文理兼收	4

根据专业培养和就业特点,从对考生负责、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出发,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考生不予录取至医药学类专业。

五、招生计划

计划招收澳门保送学生20名。各专业招生计划不定,录取时将视各专业报考情况确定各专业录取人数。

六、相关要求

1. 已被我校录取的学生请按照录取通知书指定时间到学校报到。具体事宜届时参考《新生入学指南》。因故不能按期报

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含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2. 入学报到后,将组织新生开展入学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学资格。我校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有效期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 4.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教港澳台[2016]96号)、《广州中医药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实施细则》(广中党办[2017]18号)以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5. 毕(结)业颁证:对取得我校学籍,在规定年限内达到 所在专业毕(结)业要求者,颁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学 校毕(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学位 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 证明。

七、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秀者可申请国家奖学金,标准为:特等奖8000元/年、一等奖6000元/年、二等奖5000元/年、三等奖4000元/年。港澳台侨新生奖学金:依评审结果,入学时给予一次性

奖学金。奖学金的评审以及相关工作,根据当年度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八、学费及住宿费

学生入学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费、 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	收费标准(人民币)	
中医学学费	7660 元/生·学年	
护理学学费	7660 元/生·学年	
住宿费(4人间)	大学城校区: 1800 元/生·学年	

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九、咨询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 医药大学办公楼 615 办公室

联系人: 陆老师

联系电话: 86-20-39358354

传真电话: 86-20-39358478

邮箱地址: 021210@gzucm.edu.cn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00-17:00

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执行。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广州中医药大学。